

中央印製廠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

(以工作天計算)

項目編號	陳情事項	處理時限
1	有關本廠業務資料之函詢案件。	14 日
2	陳情案件涉及兩個以上單位業務之案件。	15 日
3	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違失之舉發、行政上權益之維護、印製法令之查詢，涉及法令或政策，須經研議始能明確答復並適當處理之案件。	15 日
4	有關本廠業務因法規疑義之函釋或申訴案件	15 日

附註：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，上述[處理時限]係以工作天計算，惟不得逾 30 個日曆天。